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67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代　理　人　吳熾松

相　對　人　寶利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黃照郎

相　對　人　黃照鴻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56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無實體登錄面額新臺幣600萬元，准予發還。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3號假扣押裁定，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無實體登錄面額新臺幣600萬元為擔保，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5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就相對人所有財產假扣押在案（112年度司執全字第21號）。茲因相對人等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爰聲請本院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上開假扣押裁定、提存書、相對人返還提存物之同意書、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登記表、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等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假扣押保全程序執行卷宗及提存卷宗審核無訛。從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中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書記官　林柑杏